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5〕98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高等教育质量工程项目 年度检查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年度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5〕49号）要求，在各高校自主开展年度检查验收的基础上，省教育厅对2018年以来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含纳入管理的国家级项目）和省级振兴计划部分项目进行了检查验收。现将验收结果公布如下（高水平大学项目单独验收，详见附件）。

各校要加强项目的过程管理，指导督促项目负责人在建设周期内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对完成质量不高或无故延期的项目负责人，要建立约谈和限期整改等机制，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因个人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拟予撤销的项目，三年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再行申报国家级和省级质量工程各类项目。对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结项审核把关不严的高校以及此次验收结论为不合格或撤项的项目，我厅将视情在2025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

基数中扣减相应指标。

各校要对照此次年度检查验收结果及时与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平台管理员联系核对并更新项目状态。

平台联系人：刘贵，联系电话：18019569826。

高教处联系人：任雯君、张金宏，联系电话：0551-62831852、0551-63828089。

附件：2025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年度检查验收结果



(此件主动公开)